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2232號

原告 明發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再富

上列原告與被告臺中市新建工程處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2623萬2478元【詳見起訴狀之訴訟標的金額欄所載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4萬291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1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夏一峯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1 日

書記官 陳建分